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95.10.04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訂定
96.10.04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97.06.05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99.10.14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00.05.03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03.05.26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03.11.18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04.03.23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09.05.19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10.04.07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10.12.02 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訂
112.9.12 行政會議通過

1.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住宿生公共安全與環境內務，養成良好習慣，以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2. 所有學生進入宿舍內，均需接受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輔導管理辦法規範。
3. 住宿生在宿舍內違反校規，除了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外，並依照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實施宿舍服務；重大生活違規事項交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最高處以退宿之處份。
4. 寢室內務應保持整潔，且不得佔用公共區域及影響他人，屢勸不聽者將提交宿舍自治委員討論懲處。
5. 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者許可嚴禁帶異性友人或非住宿生進入寢室，重大違規者除強制退宿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。
6. 住宿生嚴禁攜帶違禁物品(例如：色情刊物、色情光碟、酒、麻將、卡式瓦斯爐、檳榔、毒品、刀械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作品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等)進入宿舍，違者依校規暫時保管該物品，情節重大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7. 為保障住宿品質及安全，住宿生不得攜帶高耗電電器用品如電湯匙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、電暖器、重低音喇叭、小型電冰箱及電視...等，違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，該電器用品一律暫時保管該物品至期末歸還。
8. 住宿生不可蓄意破壞公物，違者照價賠償。
9. 住宿生需外宿者，事前須本人填寫外宿登記簿或事前告知舍長，填寫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未登記者經查證屬實視同曠宿，且通知該生家長。
10. 住宿生不得於晚間五點前穿著拖鞋離開宿舍，例假日不受此條例限制。(下雨天及受傷者不受此限)
11. 宿舍應保持安靜，寢室內音量不可過高，且不得影響左鄰右舍和上下樓層之安寧，屢勸不聽者，該寢室將依據生活公約實施宿舍服務。
12. 交誼廳使用時間為每日 08 時至 23 時(例假日延長至 24 時)，並禁止將電子週邊產品外接電視。最後離開交誼廳之使用者務必將所有電源關閉並將門窗關閉。
13. 為維護住宿生安全，宿舍內嚴禁玩滑板車、直排輪及各種球類運動，當危害到其他住宿生安全或安寧時，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14. 學生宿舍熱水供應將採冬夏季管制，鍋爐啟動加熱供水時程如下：
 - (1) 夏季：5/1 至 10/31，時間 17:00 至 00:30。
 - (2) 冬季：11/1 至 4/30，時間 06:00 至 09:00 及 17:00 至 00:30。
15. 超過門禁時間晚上 24 時遲歸者，實施宿舍服務。〔(持有遲歸證明者不適用此條文) 惟需持有效之遲歸證明，如系學會需指導老師簽章〕
16. 延續上條文超過遲歸時間晚上 24 時進入宿舍者，每週三次(含)以上將於期末實施封舍。〔(持有遲歸證明者不適用此條文) 惟需持有效之遲歸證明，如系學會需指導老師簽章〕
17. 無故進出安全門或非正門進出宿舍者，列入重大違規乙次並將名單送至住宿服務組懲處。
18. 宿舍重大集會未到者，實施宿舍服務。
19. 嚴禁住宿生攀爬門窗欄杆進出宿舍，違規者處以封舍服務，屢勸不聽者陳住宿服務組處理暫停一年參加床位申請之權利，並告知家長。
20. 嚴禁研究生將無門禁管制之門卡、學生證借他人使用(幫他人開門亦同)，違規者取消無門禁管制之權利，雙方皆處以封舍服務，並請住宿服務組研判是否給予續住。
21. 宿舍內應做好垃圾分類，若垃圾分類不確實，經輔導員或舍長發現，得處以宿舍服務。
22. 為配合節約用電，宿舍內所有寢室需於晚間 23:00 時至翌日 06:00 時將寢室內大燈關閉，經輔導員或舍長發現未關大燈，得處以宿舍服務乙次。(期中、期末考當週不受此條例限制)

23. 本公約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